



请输入关键词

搜一下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机关党建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文件 > 通知



我要咨询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工业制造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信息来源：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 时间：2020-11-19 | 作者：

字体： [大](#) [中](#) [小](#)

(粤应急函〔2020〕421号)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11月12日，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天泽鑫珍珠棉厂发生爆炸（据了解初步判断为丁烷气体爆炸），造成7人死亡、1人受伤。11月13日，中山市小榄镇一硅胶制品厂发生火灾事故，造成3人死亡。据初步调查，该企业在4层钢筋混凝土建筑楼顶私自违法搭建镀锌铁棚生产加工硅胶制品，员工违规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正庚烷（白电油），由于静电引起火灾造成事故发生。按照全国全省“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要求，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进一步做好当前工业制造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工业制造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第四季度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企业进入生产高峰，用火用电需求旺盛，人流物流车流密集，抢订单、赶工期、超能力、满负荷生产现象增多，检维修工作频次加密，外包协助活动频繁，化工原料和铁矿石等价格持续上涨，生产经营成本负担加重，天气风干物燥，静电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容易积聚，安全风险和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大，往往导致事故多发频发。今年前三季度全省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其中化工共发生事故6起、死亡7人，同比下降14.29%、上升75%，死亡人数上升幅度较大。冶金等工贸行业共发生事故91起，死亡88人，分别上升8.3%和8%，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双上升”。珠三角核心区工业制造业事故高发频发，中山（25起）、深圳（24起）、东莞（24起）、佛山（20起）、广州（14起）为事故高发地市，五市事故数量占全省该行业事故总量的55.73%。各地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针对年终岁末安全生产规律特点，深入分析研判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和潜在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采取更加有力的针对性措施，切实做好当前制造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二、突出重点领域，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各地要结合当前正在推进的安全生产八大专项整治、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奋战一百天 全年保平安”安全生产攻坚行动，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紧盯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企业，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着力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加强工业制造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的特殊作业，要进行作业风险分析，确认作业安全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切实做好防火、防爆、防静电、防泄漏、防中毒等工作。当前天气干燥，要重点强化防静电措施，确保设备静电接地有效，员工正确穿戴防静电劳保用品。强化重大危险源等关键部位和特殊作业环节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执行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四令三制”、动火作业“三个一律”、高处作业“五个必须”、有限空间作业“七个不准”，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及时把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成灾之前，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发挥监管执法“拳头”和“利剑”作用，不断创新监管执法方式，采取暗查暗访、随机抽查、线上线下执法等形式，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冶金、液氨制冷、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企业安全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按照《“非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全面开展非法违法生产、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使用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非法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化工、小作坊、黑窝点专项整治，参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对安全隐患较多、风险较大、问题较突出的重点企业和关键环节，加强监管和执法检查，采取实招硬招措施，提高执法震慑力，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罚；对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提请予以关闭；对发生事故的企业要严肃查处和追究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宣传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各地要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利用广播、报刊、主流媒体、门户网站、移动互联网和广东应急“一键通”平台等宣传阵地，加大对安全知识的教育力度，广泛宣传用电用火和消防等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常识，集中曝光典型事故案例，提高安全风险防范意识。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确保危险化学品、冶金等高危行业企业“三项岗位”人员实现100%持证上岗，对从

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提升全员管控风险、消除隐患和有效应对初起险情的应急处置能力。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11月17日

分享：    打印文档  关闭窗口

| 相关稿件

| 相关链接

国务院部门网站

各省区市应急管理部门网站

本省政府机构网站

本省各市应急管理局网站



[关于本站](#) | [网站地图](#) | [技术支持](#) | [联系我们](#) | [隐私保护](#) | [版权声明](#) |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

主办单位：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技术支持：广东社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ICP备05070829 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1160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078 地址：广州市建设大马路19号 电话：020-83137111
邮政编码：510060 未经书面授权禁止复制或建立镜像
建议使用1024×768分辨率 IE9.0以上版本浏览器



微信公众号



广东应急管理厅
门户网站

FM91.4
AM648

广东应急广播



我要咨询